

# 彰化縣 113 年度各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研習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本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 目的：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輔導縣內各級學校及教師改進與自我成長，並瞭解特殊教育辦理之問題與困難，以提升本縣特殊教育品質。
- 三、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 申請對象：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中。
- 五、 特殊教育研習申請辦理主題  
為提升特殊教育效能，請各校規劃校內、全縣性研習時，以下列研習主題，作為規劃之參考：
  - (一)融合教育理念與實務(含CRPD、CRC、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等)。
  - (二)特教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實務(含差異化教學/多層次教學等)。
  - (三)特教生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計或流程處遇)。
  - (四)情緒行為障礙，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及其他情緒相關個案研討(針對學校特教生個案)之案例分享與危機處理。
  - (五)適應體育服務。
  - (六)自閉症輔導及支持系統。
  - (七)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含功能性評量、正向行為支持策略、行為輔導與班級經營等)。
- 六、 辦理時間：113 年 4 月至 10 月。
- 七、 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交通費、雜支等。
- 八、 經費申請及審查：
  - (一)請於113年2月21日(星期三)前上網填報研習相關內容(網址：<https://forms.gle/o4uCNLWwmlERViPo8>)，研習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紙本(詳附件1及附件2，每一個研習計畫皆需檢附1份相關計畫書及概算)，逕寄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3樓行政辦公室)輔導組-陳老師收。
  - (二)計畫收件截止日：113年2月21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
  - (三)本案研習經費須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通過後再予補助，審查結果另行公告。
- 九、 辦理全縣性特殊教育研習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獎勵額度依本縣全縣性特殊教育研習敘獎標準辦理。